

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8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湖南松林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张家界市永定区合作桥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合作桥乡道路（Y021）覃家山至八家路段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作桥乡道路（Y021）覃家山至八家路段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松林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811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松林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2日